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99 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一館二樓專討室

主席：林主任昭遠

記錄：邱雅詩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 (一) 系友黃保維、謝永能、許為廉、吳佳威、張嘉倫、林信佑、曾慶九、劉家琪、羅文琴高中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林信佑、許為廉、吳佳威、陳奕集高中 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 (二) 本系腳踏車停車位嚴重不足，而一館與二館之間每逢降雨又必淹水，延伸車位混亂、漏電及行路之安全，已簽請學校重視，校方納入化學館前排水溝新建工程一併施作，停車棚部分駐警隊將聯繫廠商處理。
- (三) 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更名案，99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決議暫緩，由院長邀集相關人員研議後再修訂中心名稱。
- (四) 林德貴副教授、張光宗助理教授升等案件外審及系教評會審查通過，送院辦理中。
- (五) 10 至 11 月份壽星林信輝(10/7)、張光宗(11/10)、謝平城(11/30)為本月壽星，生日快樂。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追認 99 年 7 月 12 日本系所提碩士在職專班自我評鑑之改善方案如附件一，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教務處來文需經系務會議確認。

擬辦：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一。

案由二：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如附件二，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

- 一、配合院辦法，第一章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著作……，且在『三』年內之研究著作為限。……」改為五年。
- 二、第二章「初聘」文字擬變更為「新聘」。
- 三、擬增列第四章改聘部分（第十四條至十七條），並請討論第十二條是否需修改。

擬辦：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案由三：追認陳文福老師擔任法務部「專家資源資料庫」無給職諮詢顧問，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依據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4 日法人字第 0991304608E 號函辦理。

擬辦：通過。

三、臨時動議：

案由一：100 學年度起指導研究生人數，建議每位教師每年至多指導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3 人、碩專班 3 人，且不得流用，請討論。（段錦浩教授提案）

決議：全票通過。

案由二：研究生英檢可用外文系同一語言課程抵免，是否妥適，請討論。（馮正一副教授提案）

決議：一、100 學年度起，除外文系相關英文課程外，其餘語言課程不得抵免英檢。

二、碩博士班畢業條件變更為「外語能力至少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日文檢定三級，或除大一英文外，取得外文系相關英文課程 6 學分為標準。」

案由三：碩士班甄試學業成績以大二、大三，四學期成績佔 35%，是否需調整，提請討論。（謝平城教授提案）

決議：請招生小組研議。

四、散會：下午 14 時 05 分

水保系碩專班 99 年 7 月 12 日評鑑訪評意見自我改善方案（評鑑委員：周憲德、詹錢登、吳嘉俊）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意見	因應措施或自我改善方案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1.設立目標明確，以培養水土保持人才為宗旨，符合社會需求，且具獨特性，現階段招生情形良好，惟未來仍難免面臨招生困難，需事先加以妥善規劃。	1.加強招生來源之管道。 2.入學門檻在不違背相關規定下，可重寬認定工作經驗或年限，以擴展報考人數。 3.追蹤及關懷少數休學同學之狀況。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1.課程設計與安排相當完善，學生對課程安排及學習相當滿意。論文指導普遍集中在幾位教師，使得其他不同專長領域教師參與課程、論文指導活動較少。 2.教師表現優良盡責，值得肯定。 3.設備及環境用心更新，值得肯定。 4.課程設計與教育目標配合。	1.輔導學生擴大不同領域之學習，以提升學生之興趣，並鼓勵教師多元開課。 2.請系上教師多參與碩專班之授課及論文指導。 3.加強課程與教育目標關連性，並凸顯課程之特性。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1.導師及學長姐制度成效良好。 2.訪談學生表示對本系規劃安排與教學內容稱讚有加，值得鼓勵。 3.課程時間安排於夜間與週六白天，有助於碩專班學生上班及就學。 4.有專屬之研究室及辦公室，有利於學生	1.限制教師指導學生之人數。 2.繼續加強辦理戶外教學活動，並請學生提出心得報告，或以問卷調查方式，擴大校外教學參訪之成效。 3.多邀請專家學者與社會知名人士舉行專題演講或座談會。

評鑑項目	訪評委員意見	因應措施或自我改善方案
	學習及向心力。 5.部分教師每年指導超過四名學生論文，是否工作量偏高。	
學生專業表現	1.表現及考核良好。 2.與學生訪談中，均肯定在校所學，可以滿足職場所需。	1.強化學生專業表現及產學合作之成果。 2.鼓勵學生將論文成果加值應用於職場。
畢業生表現	1.經學生訪談中瞭解，畢業生均能發揮所學，滿足職場需求。 2.畢業生表現優良，大致達預期目標。 3.碩專班多為在職進修之學生，畢業後仍回工作職場，因此，求職方面沒有問題，惟所學可否直接應用於職場，可作後續追蹤，作為課程安排與改善參考。	1.追蹤歷屆碩專班畢業生就業情形，瞭解其職場之表現，並做為未來改進參考。 2.透過畢業生問卷調查，掌握社會脈動，作為課程改進參考。
其他建議	對於表現優良之在職專班畢業生，可提名為傑出系友，以提供碩專班學生向心力與榮譽感。	積極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本系 89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系參照「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系教師新聘、升等及延長服務，需經系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並經系教評會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 第三條：有關教師評審之其他重要事項，如推薦(特)優良教師、國內外進修研究、教師之解聘等，或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校與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或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且列名 SCI 之學術性期刊，且在五年內之研究著作為限。其他之研究著作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者為限。
- 第五條：本系各級教師新聘、升等之審查評分項目、配分及評審標準，悉依農資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新聘

- 第六條：教師之新聘，由系組織遴選委員會進行徵聘作業。並經系務會議及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七條：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 第八條：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限。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研究論文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期刊，含代表論文二篇以上。
- 第九條：副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限，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研究論文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期刊，含代表論文六篇以上。
- 第十條：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者為限，且曾擔任副教授或相當層級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研究論文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期刊，含代表論文九篇以上。
- 第十一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二條：本系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研究論文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期刊者三篇以上或 RPI 值最低必須達 20。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研究論文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期刊，含代表論文四篇以上或 RPI 值最低必須達 25。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研究論文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期刊，含代表論文五篇以上或 RPI 值最低必須達 30。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三條：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之程序如下：

- 一、擬升等教師提出代表著作送本系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再依程序送院辦理校外審查。
- 二、代表著作之審查及送審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代表著作送校外審查及格後，方再召開系教評會辦理實質之升等審查。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四條：本系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五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名額不受第十條限制。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六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七條 各系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教師須於本系指定日期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提請系主任同意者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本系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現等級，擬再升等者，應提出原應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著作與研究著作，送本系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教師之升等、新聘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院。

第二十一條：本系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系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系專兼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依規定評審。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地點：水保二館 21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昭遠主任

四、出席人員

			馮正一	汪澤鳳
林昭遠	陳文裕	林建貴	黃隆明	詹勉全
張光宗	邱雅清	游繁結	廖鴻鈞	阿美提
錢滄柏	陳右錦	林政偉	謝平成	王錦浩